

堕胎：停不了的争论

Abortion: The Issue That Won't Go Away

作者：John H. Stoll（约翰·史托），Ph.D., Executive Director, ASK, Inc.

Dr. John H. Stoll 是 A.S.K., Inc. 的行政董事，而 A.S.K., Inc. 是一间专业辅导及教授圣经的机构。过去四十五年，Dr. Stoll 曾任五间基督教学院或神学院的教授，他是神学家，亦是婚姻与家庭治疗师。过去十八年期间，他在美国 Minneapolis 的基督教心理诊所担任主任。

译者：邓洁仪，简介

[繁体 PDF 档下载](#) | [简体 PDF 档下载](#) | [观看简体 html 档](#) | [英文原文](#)
[版权声明](#)

今日最令人激愤和意见分歧的议题，无一可与堕胎相提并论。堕胎问题在过往已非常严重，似乎日后亦会成为更大的问题，而基督徒对于圣经怎样看这问题亦有不同见解。

要在每一件事上得到适当的结论，我们必须考虑圣经里清晰和明确的原则。圣经在生活上的指引是直接的，就是 神给予生命，也收取生命（使徒行传 17:26-28），我们的生命都在祂手中。圣经亦指出生命源自受孕一刻（杰里迈亚书 1:5），取去别人的生命就是杀人（出埃及记 20:13），只有 神有权掌握创造与死亡，凡违反这些原则的都是违反圣经的命令。

另一方面，我们必须确认一点，一些接受圣经原则的基督徒与世界上其它人是不同的，所以，把圣经原则加诸于不接受圣经的人身上，是对圣经和我们基督徒的立场有害的。

除非事情会影响个人利益，否则非基督徒是不会接受圣经的道德命令。当政府制定一些人们不喜欢的法律时，人们一是避之则吉，或是在不违己见之下服从，因为他们不服从便要受罚，但道德上，他们并不信服。

人们的确有权选择，而女性亦有权选择堕胎，根据圣经原则，她是错的，但这仍是她的选择。人类可以在道德上立法，如通奸、行骗，但却不能立法要求人生活正直，因为正直是发自内心的。法律立例禁止人们说谎和行骗，但每日人们都在做这些事，而女性选择堕胎亦然，她是根据她个人意愿来作选择的。基督徒把圣经原则加诸于非基督徒身上，尝试用抗议来制止她，都是不恰当的，尤其是像堕胎这类容易令人情绪激动的处境。

因为神的律法是神圣和公义，且是绝对和平等的，祂并没有把罪分等级，看某人的罪比另一人的重，而是一视同仁，堕胎、说谎、行骗和贪婪，在祂眼中都是同样的错，所以在堕胎一事上，我们不应诉诸上街游行、抗议，而是劝阻她们，告知她们，这选择在神眼中是道德上错误的。

有一天，神对堕胎的审判将变为事实。今天是神恩典的日子（彼得后书 3:9），基督徒应树立基督徒爱与接纳的榜样，藉此更有力地影响非信徒，而不是强迫女性违反她们的意愿。

有句古旧的格言：「『好人』常常是『最好』的敌人」。一个人拒绝堕胎当然是好事，但如果一个女性堕了胎，我们不应容让我们的厌恶盖过最好的，而是要在她面前立下基督徒的好榜样（罗马书 14:16；彼得前书 3:16）。作为一个基督徒，面对充斥自私的无神世界，最好的方法是在他人面前树立基督徒爱和乐于助人的榜样。神是最终的审判官，有一天，祂会要整个世界来到祂的审判宝座前（哥林多前书 4:5）。

基督教在线中文资源中心(OCCR)版权所有©2003

OCCR 鸣谢 Leadership University 及文章原作者允许翻译并在网上发表本文。

读者可免费下载本文作个人或小组阅读及研究，唯必须全文下载，包括本版权声明，并在引用时声明出处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权详情及来源可参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网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020_sc.htm

OCCR 网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>